

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
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》的通知

湘人社发〔2019〕10号

各市州党委组织部、编办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单位组织（人事）部门：

现将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意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本意见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，原相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附件：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

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

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



称之前，不得擅自变更岗位、调整待遇。

四、关于新进人员试用期问题

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可以约定试用期。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，试用期为12个月；有工作经历的，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情况特殊的，可以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；有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和政策性安置的人员，可以约定试用期，也可以不约定试用期。受聘人员的工作经历由聘用单位负责审核、认定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